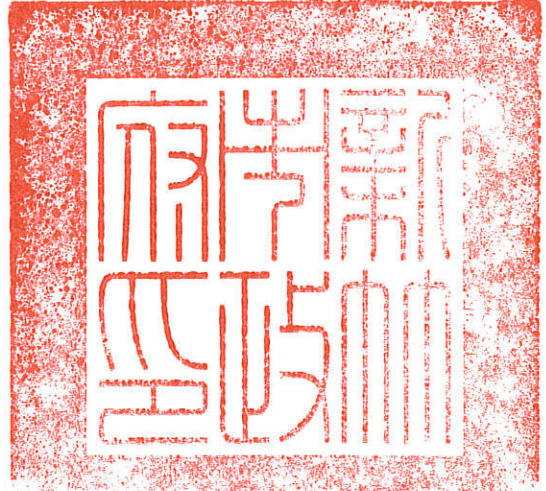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700623361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王鴻昌君（身分證字號：010015\*\*\*\*，民國19年7月29日生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前溪里14鄰中華路一段257巷1號），107年4月14日於新竹新中興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鴻昌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7日屆滿。

市長 林智堅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90729  
 死亡證字：1070416-1

##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王鴻昌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0100154383	
				外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台灣省新竹縣 鄉鎮 市區 前溪里 中華路 一段 257 巷 1 號之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19 年 7 月 29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107 年 4 月 14 日 5 時 00 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灣省新竹縣 鄉鎮 市區 興南街 段 巷 1 號之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無			無		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 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呼吸衰竭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 <u>急性肺炎</u> 丙、(乙之原因)： <u>高血壓</u> 丁、(丙之原因)： <u>心缺血心臟病</u>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 證書字號：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新中興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竹市衛醫第 002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12040051 院所地址：新竹市興南街 4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，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